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项目概述

2015年11月13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宜昌三峡旅游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7月更名为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该协议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土地一级开发、政府优惠政策等方面做了基础性约定。

2015年12月10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中心”）签署了《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地面积约430,000平方米（约645亩）。分为两宗用地，其中一宗地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夜明珠片区，面积约174,000平方米（约261亩）；另一宗地位于宜昌市夷陵区虾子沟片区，面积约256,000平方米（约384亩）。三峡游轮中心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完成范围内集体

土地的征收拆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以及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的其他开发建设任务，达到土地出让条件。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总投资 113,310 万元，其中已使用三峡旅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 5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三峡游轮中心自筹和项目收益滚动投入。三峡旅游持有三峡游轮中心 88.97% 股权。

2020 年 10 月 20 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批准，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 P（2020）5、6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拍卖出让。根据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结果公告，P（2020）5、6 号地块最终成交价分别为 11,310 万元、42,600 万元，上述地块均被宜昌交旅绿劲置业有限公司竞得。

经宜昌市财政部门及国土部门审核确认，P（2020）5 号地块对应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及增值收益 113,095,910.08 元、P（2020）6 号地块对应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及增值收益 406,518,794.44 元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2 月 8 日到达三峡游轮中心银行账户。

《关于签订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三峡游轮中心项目用地土地一级开发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关于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关于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21年9月30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批准，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P(2021)6、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拍卖出让。P(2021)6号地块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夜明珠路与黄柏河交会处，出让土地面积85,481.59平方米(约128.22亩)，P(2021)7号地块位于宜昌市夷陵区港虹路南侧，出让土地面积155,202.83平方米(约232.80亩)。

根据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结果公告，P(2021)6、7号地块最终成交价分别为40,300万元、86,300万元，上述地块均被宜昌交旅港湾置业有限公司竞得。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P(2021)6、7号地块拍卖，预计将确认增值收益约1.06亿元(不含税)，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2. 截至目前，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已全部完成。三峡游轮中心正在抓紧办理上述地块土地一级开发应计收益的决算审核及资金回收工作，最终收益确认时间及数据以审核确认和审计认定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8日